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炳遠

訴訟代理人　林耀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玖仟肆佰參拾伍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。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